

北京科技大学新金属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

招收2017年攻读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

根据《北京科技大学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校研发【2015】13号）规定，新金属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继续通过推荐免试方式接收全国重点大学和部分大学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攻读研究生。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的类型包括学术学位硕士生、专业学位硕士生以及本科起点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具体办法如下：

一. 复试的组织管理：

实验室组成研究生招生领导工作小组，负责复试、录取工作。由实验室主任担任组长。具体工作由招生领导小组组织实施，研究生院招生办、纪委监察部门负责监督。

（一）组成成员

1. 招生领导小组成员（以姓氏拼音为序）。

组 长：吕昭平

副组长：林均品

组 员：周香林 惠希东 王沿东 张济山 朱洁

秘 书：孙学辉

2. 复试监督小组：

组 长：吕昭平

成 员：林均品 孙学辉

职责：

（1）监督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全过程：专业综合面试、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

（2）复议考生提出问题的申请。

（3）监督各复试环节的评分标准、成绩评定等，确保公平、公正。

（4）对考生提出复试环节中的问题，考生本人需提出书面申请，经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若发现问题应及时解答并处理。

监督电话：010-82375837 邮箱：xhsun@skl.ustb.edu.cn

（二）复试教师的遴选和培训情况

遴选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作风过硬的梯队负责人担任复试小组组长，小组成员由3-5名教授、副教授组成。复试前组织培训，加强复试工作保密性、公平

性、公正性、规范性，做好复试记录。

二、接收专业及规模

我室硕士研究生招生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材料工程专业均招收推免生，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招收学士直攻博。

招生64人(学硕54人，专硕10人)，学士直攻博2人

三、招收对象及请条件

1. 遵守宪法和法律，品德良好，身体健康，无违法违纪行为；
2. 取得就读高校推荐免试资格；
3. 有较好的专业基础、研究兴趣浓厚，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较强；
4. 在校1-6学期学习成绩优秀，外语水平较好，无不及格科目，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四、申请者需提交的材料

各申请者（含校内申请者）应于复试报到时提交如下材料：

（一）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者提交的材料

1. 《北京科技大学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1份；
2. 加盖所在学校教务处公章的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1份；
3. 复试时出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1份；
4. 有助于突出本人科研能力及综合素质的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学科竞赛、科技活动等各种获奖证明等（复印件）；
5. 对申请有参考价值的本人自述与研究计划（限1000字以内，手书机打均可，但个人签名必须手书）1份；
6. 外校申请者应提交近一个月内由二级甲等以上（含二级甲等）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格检查表1份；校内申请者可在校医院进行体检。
7. 所申请培养单位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者提交的材料

1. 上述（一）中1-7项所列材料；
2. 《北京科技大学招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家推荐书》2份（须2名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分别推荐，推荐书应由推荐人密封并在封口处签字）；

五、申请程序

（一）申请

申请者应按照国家教育部规定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完成申请步骤。系统开放时间以教育部公布的时间为准。

(二) 复试

1. 复试规则

所有申请者均须参加复试，复试成绩百分制。复试小组由具有硕士指导教师资格的不少于3人的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有直博生申请者的复试小组还须有申请者报考的博士生导师指导教师参加。

2. 复试通知

对申请者材料进行网上初审，并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符合报名条件者发出复试通知。接到“推免服务系统”复试通知的申请者，须通过“推免服务系统”接受复试通知。申请者确认接受复试通知后，确认复试时间、地点，复试报到时须交纳复试费100元/人。

六、复试内容（100分）

复试是进一步考察考生是否符合硕士生培养要求的重要环节，该环节主要是加强对考生专业素养、科研能力、创新精神、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的考核。

复试分两部分：

1. 专业部分（80分，PPT面试，超时扣分，个人陈述时间5分钟。）

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实践环节和发展动态等进行面试。考察考生的专业素质、创新精神、创新能力、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等。

PPT内容：专业素质能力（PPT）+综合素质能力（PPT）+ 提问回答。

专业素质及能力：（4分钟）

- 1) 简历从高中写起、教育背景及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的掌握情况（2分钟）
- 2) 本科学习情况、成绩和科研经历、实验技能及综合应用知识的能力（1分钟）
- 3) 个人的研究兴趣、对拟从事研究领域的了解、看法和研究工作设想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1分钟）

综合素质和能力：（1分钟）

- 1)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
- 2) 本学科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2. 外语部分（20分）：外语听力 + 口语测试 + 提问回答

- 1) 英语自我介绍；
- 2) 现场朗读、翻译

3) 老师提问同学回答,

3. 面试时间:

10月1日前: 2016年9月26、28、30日上午8:30

10月1日后: 2015年-10月11、15、19、22日上午8:30

面试地点: 新金属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主楼286

七、录取

1. 复试结束后24小时内, 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拟录取的申请者发放待录取通知。“待录取通知”的有效期为24小时, 申请者应在接到通知后及时通过“推免服务系统”进行确认, 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待录取。
2. 申请者一旦接受待录取通知, 则不可再接受其它志愿的待录取通知, 也不得再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 否则将取消推免生录取资格, 列为统考生。
3. 我校将适时对拟录取推免生名单进行公示。
4. 我校将于2017年4月左右, 开展对所有拟录取考生的政审等相关工作。

八、其它说明

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取消其拟录取资格:
 - ①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
 - ②在本科学习期间有不及格科目或受到纪律处分;
 - ③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证书;
 - ④体检不合格;
 - ⑤政审不合格;
 - ⑥其它不符合教育部及我校录取条件者。
2. 联系方式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
北京科技大学新金属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
邮 编: 100083
联 系 人: 孙老师
联系电话: 010-62333046
电子邮箱: xhsun@skl.ustb.edu.cn

新金属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

2016.9.12.